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嘉兴虹轩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报告表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嘉兴虹轩模塑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邵琪

打印编号: 170667648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6k50a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虹轩模塑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嘉兴虹轩模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129F7M75D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顾操		
主要负责人(签字)	顾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顾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688005979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丽	2013035330350000003511330335	BH001620	吴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丽	审核	BH001620	吴丽
徐敏慎	全文	BH038021	徐敏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000万套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虹轩模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4
附表.....	55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平湖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平湖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平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7 平湖市三区三线成果图
附图 8 雨污水管网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原环评批复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碳排放核算表
附件 7 平政办发（2017）93 号《关于部分工业园区规划范围修编和园区外企业纳入工业园区管理范围原则的通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嘉兴虹轩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嘉兴虹轩模塑有限公司		
建设代码	2310-330482-07-02-806825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平湖市独山港镇 01 省道聚福段 223 号内		
地理坐标	(<u>121 度 8 分 25.588 秒</u> , <u>30 度 39 分 50.309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 (C29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数字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
总投资 (万元)	665	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4.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	审查机关	文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域总体规划 (2015-2030)	平湖市人民政府	平政函[2018]5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平湖市独山港镇域总体规划（2015-2030）

独山港镇的城镇性质为杭州湾北岸的临港产业新城、平湖市东部次中心。城镇职能为海河联运的综合港口、联沪临港的产业新区和现代生态的滨海新城。

独山港镇域规划形成“一核两心、三区五园、三廊多轴多通道”的城镇空间结构，其中“三区五园”中的“三区”指：港城-黄姑、全塘、周圩三个生活片区，“五园”指先进装备制造园区（2个）、五金产业园区、新材料石化产业园区、临港现代仓储物流与临港重型装备制造园五大产业园区。

其中五金产业园——北至创业路北侧河道，西侧临近黄姑塘，南临S101省道，东至独广公路，总面积约159.3万平方米。规划对现状五金产业园进行改造提升，完善园内路网建设，提高产业园准入门槛，鼓励生产效益好、资源能耗低、科技含量高的企业搬迁入住，打造具有一定规模效应的、配套设施成熟的五金产业园。先进装备制造园（海港路两侧）——北至S101省道，西至外港路，南至中山路，东至大营头路和振港路，总面积约262.2万平方米。规划该产业园打造以中高端机械制造、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为主的先进装备制造园。

先进装备制造园（兴港路东侧）——北至S101省道，西至兴港路，南至翁金公路，东至盐黄河，总面积约76.1万平方米。规划对现状工业用地进行整合，对规模小、效益低、污染大的企业进行整治或搬迁，保留优质企业，原则上所有企业必须入园。

新材料石化产业园——北至海兴路，西至通港路、集港路和振港路，南至杭州湾，东至平湖市界，总面积约788.8万平方米。规划产业园积极与上海金山石化、漕泾化工园产业区接轨，利用从上海获得的有机化工原料进行深加工，形成从基本无机原料、有机原料到合成材料、化工新能源、高新技术化工产品（含生物医药化工）等配套的石化产品生产园，长远将打造为长三角重要的临港石化工业基地。

临港现代仓储物流与临港重型装备制造园——北至翁金公路，西至镇界，南至杭州湾，东至兴港路，总面积约900.7万平方米。规划海河路以南临海区域，以港口码头用地为主，包括煤炭、粮食、木材、件杂物、集装箱、化工产品等各类码头；海河路以北、翁金公路以南区域，以产业用地为主，用于发展各类临港产业；朝阳河西侧为内河港口物流区，用于实现海河联运。整体构建功能齐全、海河联运、港产一体的复合型产业园。

	<p>第二产业空间布局：</p> <p>新材料产业园着力开发与港区主导产业关联的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鼓励发展电气机械、超高压变频电缆等项目，打造浙北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先进装备制造基地；石化产业园要以现状石化产业为基础，逐步形成新能源产业集群，建设浙北新能源的重要生产基地；临港物流园是港口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核心物流区和港口作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要针对独山港镇五金创业园进行转型提升，凭借已有的产业基础，引进一批投资大、科技含量高、带动效应强、经济社会效益好的大项目。</p> <p>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平湖市独山港镇01省道聚福段223号内，位于五金产业园内，用地类型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符合五园中的五金产业园中“生产效益好、资源能耗低、科技含量高”的布局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平湖市独山港城镇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	<p>一、《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平湖市独山港镇 01 省道聚福段 223 号内，对照附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现状监测，2022 年平湖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O₃ 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附近地表水达到Ⅲ类水质要求。</p> <p>本项目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资源化利用、无害化或安全化处置，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的改变，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影响。</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1）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本项目使用电能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2）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本项目用水量少且均来自区域市政自来水管网，产值、工业增加值高，满足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要求，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分析

(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为区域已征建设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能够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拟建地址属于平湖市一般管控单元（ZH33048230001），该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以及与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序号	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除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对照“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工业项目分类目录，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2、禁止建设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外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项目备案通知书，本项目建设性质为迁建，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参照“三线一单工业项目分类目录”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对照平政办发〔2017〕93 号，本项目位于独山工业园区，且不新增 VOCs 排放总量，符合管理要求。	符合
		4、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5、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	本项目周围存在居民住宅及耕地。要求企业在厂界四周设立围墙、树木等绿化隔离带	符合
		6、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
		7、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不涉及	/
2	污染	1、加强工业污染物排放管控，原则上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	本项目 VOCs 通过自身替代削减，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其他符合性

分析	物 排 放 管 控	加。		
		2、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	本项目不涉及	/
		2、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各项污染妥善处置，不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3、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要求企业加强对周围土壤的风险管理，定期检查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	/
		2、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仅使用电为能源，不涉及其他能源	符合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建设均符合所属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二、《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油墨、涂料、胶粘剂等高 VOCs 排放的原辅料。故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指导目录要求。

三、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号），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工业企业一般性要

其他符合性

分析

点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2。

表 1-2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企业相应情况	相符性
排查要点	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净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 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 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 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	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现有厂房已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长效管理要点	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 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	要求企业生产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上述要求。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 号）。

四、《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

对照《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该方案中的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3。

表 1-3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部分）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方案中所提及的重点行业	符合
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	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	/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	符合
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	符合
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周围 300 米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氮磷污染物排放。	符合

五、《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符合性分析

一、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一）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二）典型的除臭情形主要包括：废水站废气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调节池除外），橡胶制品企业生产废气处理（溶剂浸胶除外），废塑料造粒、加工成型

废气处理，使用 ABS 及其他有异味塑料原料的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UV 涂料、含不饱和键且异味明显 VOCs 成分（如低浓度的苯乙烯）的涂料等涂装废气处理，低浓度沥青烟气的除臭单元，生物发酵、农副食品加工、垃圾中转站恶臭异味处理等。

（三）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

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15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

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 10-15% 计算。

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 1mg/m³，废气温度不应超过 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措施，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 F9，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四）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五）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二、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一）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D 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 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

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

（二）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三）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采用新塑料粒子，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要求。

六、《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审批原则符合性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通过分析，本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水、废气达标后排放，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排放污染物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NH₃-N、VOCs、颗粒物，COD、NH₃-N 无需总量替代削减，VOCs、颗粒物排放通过自身替代削减，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细则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实施细则

序号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八、《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建设《实施细则》“第八条”所列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九、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关于公布平湖市工业投资项目禁止、限制准入清单（2017版）的通知》、《平湖市工业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该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嘉兴虹轩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位于平湖市独山港镇聚福西路 288 号，租用通华新材料（平湖）有限公司 1#部分闲置厂房进行塑料制品生产。

2017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虹轩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塑料家居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以“平环建 2018-B-025 号”文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5 月委托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虹轩模塑有限公司年增产 8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以“嘉（平）环建（2020）170 号”文件出具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1 年 8 月 19 日企业组织竣工验收，并通过自主验收。

现由于通华新材料（平湖）有限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现有厂房不再续租，故公司计划搬迁至独山港镇 01 省道聚福段 223 号内，租用平湖金兴五金厂现有闲置厂房 1900 平方米。项目搬迁后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套。

2.1.2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涉及注塑工序，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1.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项目工艺，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且塑料粒子用量少于 1 万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登记表。该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表 2-2。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塑料制品业 292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2.1.4 项目工程

本项目工程内容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结构形式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砖混结构	m ²	1700	项目主体工程共 1 层，租赁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设置注塑车间、破碎车间及仓库。
二、辅助工程					
1	办公室	砖混结构	m ²	200	/
三、公用工程					
1	供水系统	/	套	1	依托自来水公司，通过管道接入
2	供电系统	/	套	1	依托国家电网，通过管线接入
3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套	1	内部依托雨污水管网，外部依托市政雨污管路。
四、环保工程					
1	化粪池	/	套	1	/
2	废气处理设施	/	套	1	注塑废气排气筒位于车间南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五、储运工程					
1	危废仓库	砖混结构	m ²	30	车间北侧
2	一般固废仓库	砖混结构	m ²	20	车间南侧
六、依托工程					
1	废水处理	/	/	/	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2.1.3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平湖市独山港镇 01 省道聚福段 223 号内，项目厂区东侧为农田

及居民住宅、南侧为聚福佳苑、西侧为永光机械、北侧为在东西大道。

项目主体工程共 1 层，分别设置注塑、破碎、仓库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位于车间东侧。

2.1.4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原有项目产量	迁建后产量	备注
1	塑料制品	万套/年	1000	1000	搬迁后产能不变

2.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人员 50 人。生产班制为三班制 24h 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食堂、无宿舍。

2.1.6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消耗量	搬迁后消耗量	增减量	备注
1	PP	吨/年	600	700	+100	25kg/袋
2	PS	吨/年	200	200	0	25kg/袋
3	PC	吨/年	200	0	-200	25kg/袋
4	PA	吨/年	200	200	0	/
5	PE	吨/年	300	300	0	25kg/袋
6	ABS	吨/年	300	300	0	25kg/袋
7	PBT	吨/年	200	200	0	25kg/袋
8	成品标签纸	万套/年	1000	1000	0	/

注：项目搬迁后，项目模具维修委外。

理化性质：

PP 塑料：聚丙烯系塑料，由丙烯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也包括丙烯与少量乙烯的共聚物在内，结晶度高，熔点高达 167℃，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耐热、耐腐蚀，密度小。缺点是耐低温冲击性差，易老化。

PS 塑料：即聚苯乙烯系塑料，是指大分子链中包括苯乙烯基的一类塑料，包括苯乙烯及其共聚物，具体品种包括普通聚苯乙烯（GPPS）、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可发性聚苯乙烯（EPS）和茂金属聚苯乙烯（SPS）等。密度 1.04~1.09，透明度 88%~92%，折射率 1.59~1.60。在应力作用下，产生双折射，即所谓应力-光学效应。产品的熔融温度 150~180℃，热分解温度 300℃。

PA 塑料：即聚酰胺树脂，俗称尼龙（Nylon），它是大分子族链重复单元含有酰胺基团的高聚物的总称。作为工程塑料的聚酰胺分子量一般为 1.5-3 万，为韧性角状半透明或乳白色结晶性树脂。密度为 1.13g/cm³，熔点为 215-225℃，热分解温度：>300℃。聚酰胺具有很高的机械强度，软化点高，耐热，摩擦系数低，耐磨损，自润滑性，吸震性和消音性，耐油，耐弱酸，耐碱和一般溶剂，电绝缘性好，有自熄性，无毒，无臭，耐候性好，易染色

PE 塑料：即聚乙烯，由乙烯均聚以及少量 α-烯烃共聚物制得的乳白色、半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密度 0.86~0.96g/cm³；无味无毒，耐化学药品，常温下不溶于溶剂，耐低温，最低使用温度-70~-100℃；分解温度为 340~440℃；电绝缘性好，吸水率低，物理机械性能因密度而异；主要应用于农业、包装、电子电气、机械、汽车、日用杂品等，可加工制成薄膜、电线电缆护套、管材、各种中空制品、注塑制品及纤维等。

ABS 塑料：指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丁二烯橡胶和丙烯腈、苯乙烯接枝共聚物，其中橡胶呈微粒状均匀分布于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基体中。市售产品含丙烯腈 20%~30%，丁二烯 6%~35%，苯乙烯 45%~70%。丙烯腈起耐化学、耐热和耐候作用，丁二烯提高冲击韧性和耐低温性，苯乙烯增加刚性、表面光泽、尺寸稳定性和加工性；综合性好但不耐气候老化；拉伸强度 23~55MPa，弯曲模量 890~3030MPa，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 64~640J/m；热变形温度 77~104℃；热分解温度为 250℃以上。工业生产以乳液共聚为主。主要用作电子电器、汽车零件、外壳及管件等，还可用于制造多种塑料合金。

PBT 塑料：即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是最坚韧的工程热塑材料之一，它是半结晶材料，有非常好的化学稳定性、机械强度、电绝缘特性和热稳定性。这些材料在很广的环境条件下都有很好的稳定性。

2.1.7 主要设备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6。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套/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原有项目数量	搬迁后数量	搬迁前后增减量	备注
1	注塑机	30	30	0	
2	机械手	22	22	0	
3	粉碎机	8	8	0	
4	空压机	1	1	0	
5	拌料机	6	6	0	

6	冷却塔	1	1	0	
7	机修	加工中心	2	0	-2
8		磨床	3	0	-3
9		铣床	3	0	-3
10		火花机	3	0	-3
11		车床	3	0	-3
12		钻床	1	0	-1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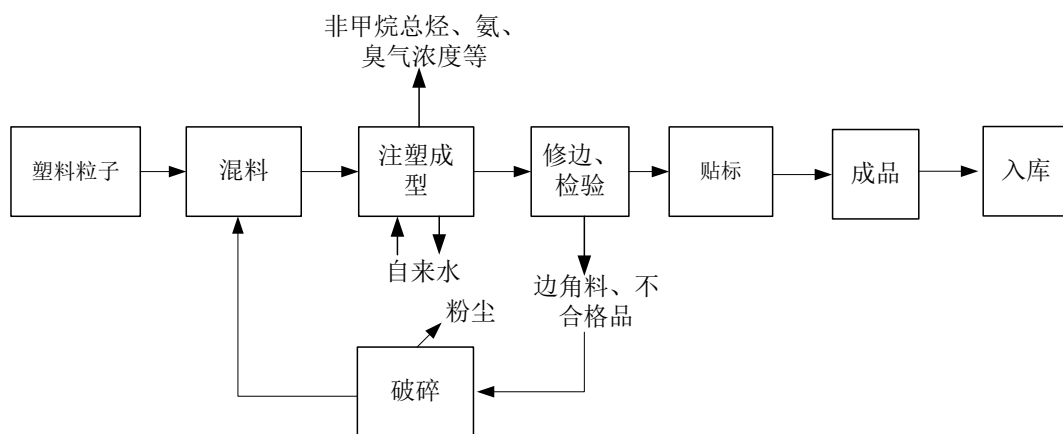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生产所用的塑料粒子均为外购成品新料。

混料、注塑成型：生产时首先将各类塑料粒子采用拌料机进行混料，混料均匀后直接经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机的模具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部分定期补充。

修边、检验：注塑成型得到的注塑件经人工修剪去除多余的边角料即可，并通过人工检验，合格品进入下一工序。

贴标：修边得到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即可贴上外购成品标签，再按照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入库。

此外，修边、检验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收集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7 所示。

表 2-7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类别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氨、甲苯、乙苯、四氢呋喃等
	破碎	破碎粉尘
废水（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NH ₃ -N

噪声	生产过程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原材料使用	一般包装材料
	修边、检验	边角料、不合格品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3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梳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异地整体搬迁项目按照新项目内容填报，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涉及污染物总量问题，可以在总量控制指标里明确搬迁项目与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关系。

本项目属于整体迁建项目，原址实际已停产，现有工程无法评价。

2.3.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嘉兴虹轩模塑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平湖市独山港镇聚福西路 288 号内 1 号厂房，拥有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等设备，具备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现有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见表 2-8。

表 2-8 环评内容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产能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1	年产 200 万套塑料家居制品建设项目	年产塑料家居制品 200 万套	平环建 2018-B-025 号	2021 年 8 月 19 日通过自主验收	编号： 91330482MA29FABT5D001X
2	年增产 8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年产塑料制品 800 万套	嘉（平）环建（2020）170 号		

2.3.2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审批排放总量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 t/a

类型	污染物	现有项目审批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38
	COD _{Cr}	0.255
	NH ₃ -N	0.022
废气	VOCs	0.302

2.3.2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实际已停产，待迁建项目实施。现有项目已不存在现有生产实体，目前未造成环境问题。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定期组织自行监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区域达标性判断

为了解平湖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平湖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2022年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中的大气环境质量数据进行评价。详见表3-1。

表 3-1 平湖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μg/m ³	60μg/m ³	11.7%	/	/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μg/m ³	150μg/m ³	8%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μg/m ³	40μg/m ³	52.5%	/	/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9μg/m ³	80μg/m ³	61.2%	/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μg/m ³	70μg/m ³	62.8%	/	/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8μg/m ³	150μg/m ³	65.3%	/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μg/m ³	35μg/m ³	65.7%	/	/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5μg/m ³	75μg/m ³	73.3%	/	/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9mg/m ³	4mg/m ³	22.5%	/	/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8μg/m ³	160μg/m ³	98.7%	/	/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内常规因子 SO₂、NO₂、PM_{2.5}、CO、PM₁₀ 和 O₃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要求。因此，2022 年平湖市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达标性判断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东南侧 2800 米处的非甲烷总烃及 TSP 的监测数据（时间：2022 年 9 月 11 日-9 月 17 日）进行评价。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本项目东南侧 121°9'56.74"E、30°38'58.02"N	TSP	2022年9月11日-9	东南	2800
	非甲烷总烃	月17日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TSP	24h 平均	0.3	0.038-0.055	37-58.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74-1.17	57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日均值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确定的一次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黄姑塘及其支流，目标水质为III类。为了解项目邻近水体地表水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 2022 年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中黄姑塘人民桥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见表 3-4。

表 3-4 项目邻近水体地表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	监测项目（平均浓度）			水质类别
			COD _{Mn}	氨氮	总磷	
1	黄姑塘	人民桥	4.6	0.21	0.181	III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断面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属于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厂界北侧 32m、东侧 40 米处为聚福村居民住宅，属于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区域，局部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为了解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评价委托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27 日在附近敏感点处进行声环境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序号	测点位置	执行标准		实测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居民住宅	60	50	54	46	达标	达标
2#	东侧居民住宅	60	50	52	47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居民住宅昼、夜间声环境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独山港镇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内容。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生产，不涉及涂装、电镀等工序，厂区内生产区域均已硬化，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编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最近距离/m	规模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1	聚福村	121°9'10.991"	30°40'6.0078"	居民区	二类功能区	东	40	348 户
	2		121°9'7.693"	30°40'1.612"			南	90	82 户
	3		121°9'8.970"	30°40'7.648"			北	32	15 户

2、声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聚福村居民住宅，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7 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东经	北纬				
1	东侧居民住宅	121°9'10.991"	30°40'6.0078"	40	东	2 类区	砖混结构，房屋朝南，共 3 层，周围以居
2	北侧居民住	121°9'8.970"	30°40'7.648"	32	北		

	宅						住区、河道、工业为主
--	---	--	--	--	--	--	------------

3、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独山港镇工业功能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悬浮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8 和表 3-9。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参数	pH	COD	SS	TP	NH ₃ -N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8	≤35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参数	pH	COD	TP	NH ₃ -N	SS
排海标准	6~9	≤40	≤0.3	≤2（4）*	10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破碎粉尘、注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和臭气浓度。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3-10、表 3-11。

表 3-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氨	20	聚酰胺树脂	筒
丙烯腈	20	ABS 树脂	
苯乙烯	0.5	ABS 树脂	
1,3-丁二烯 ⁽¹⁾	1	ABS 树脂	
甲苯	8	ABS 树脂	
乙苯	50	ABS 树脂	
四氢呋喃 ⁽¹⁾	50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注：(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15	2000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注塑、破碎废气厂界无组织浓度控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浓度控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值；丙烯腈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厂界即厂房边界，无需另外执行厂区内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 3-12、表 3-13、表 3-14。

表 3-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甲苯	0.8

表 3-1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改扩建)
1	氨	mg/m ³	1.5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	苯乙烯	mg/m ³	5.0

表 3-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丙烯腈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北侧、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侧、南侧执行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3-15。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2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COD_{Cr}、NH₃-N、SO₂、NO_x、颗粒物、VOCs 和重点重金属。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综合处、环评处、低碳发展中心研究商定,在环评审批、排污权有偿交易、排污许可管理环节涉及的排污总量以“吨/年”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故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VOCs。

3.4.2 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_{Cr}、NH₃-N 均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废气通过自身替代削减,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

3.4.3 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3-16。

表 3-16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型	污染物	原有项目审批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内替代削减值	总量控制建议值
生活污水	水量	638	638	-638	/	/	638
	COD	0.032	0.026	-0.032	/	/	0.026

	NH ₃ -N	0.003	0.001	-0.003	/	/	0.001
废气	VOCs	0.302	0.293	-0.302	/	/	0.29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评价不作进一步分析。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产生的粉尘、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氨等。

(1) 破碎粉尘

塑料边角料、废次品约 50t/a，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线，破碎设备工作过程中产生粉尘，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破碎工序设置在密闭破碎间内，设备工作过程中加盖密封，塑料破碎至块状即可，开盖瞬间产生粉尘。开盖瞬间产生粉尘量极少，且密闭破碎间内粉尘仅通过窗缝、门缝少量飘散而出，颗粒物大部分通过撞击和重力沉降，因此本项目破碎间粉尘产生量极少，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企业破碎机密闭使用，加强破碎间密闭，开盖后散出的少量颗粒物大部分自然沉降，定期清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注塑废气

本项目外购塑料粒子进行注塑加工，树脂注塑温度高于熔点但低于分解温度，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树脂内的游离单体、少量树脂熔融状态分子间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过程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四氢呋喃、其他 VOCs、氨、臭气浓度。

注塑工序 PP 塑料用量为 700t/a、PS 塑料用量为 200t/a、PA 塑料用量为 200t/a、PE 塑料用量为 300t/a、PBT 塑料用量为 200t/a、ABS 塑料用量为 300t/a。塑料边角料、废次品 50t/a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量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的塑料皮、板、管材，VOCs 单位排放系数以 0.539kg/t 树脂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51t/a。

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

测定》(袁丽凤, 邬蓓蕾, 崔家玲, 华正江,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浙江宁波 315012, 第 27 卷第 10 期 2008 年 10 月)、《PS 和 ABS 制品中 1,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陈旭明, 刘贵深, 候晓东, 国家食品软包装产品及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2018 年第 28 卷第 3 期), ABS 树脂废气中丙烯腈含量约占废气总量的 3.8%, 1,3-丁二烯含量约占废气总量的 0.3%, 甲苯含量约占废气总量的 2.4%、乙苯含量约占废气总量的 5.9%。根据对同类型项目类比调查, 苯乙烯单体含量约占废气总量的 20~30% (本评价取 25% 参与计算)。

综上, 本项目 ABS 注塑过程丙烯腈产生量为 0.006t/a、1,3-丁二烯产生量极少, 甲苯产生量 0.004t/a、乙苯产生量 0.010t/a、苯乙烯 0.041t/a。

PA 塑料本身不含氨基官能团, 加工过程中树脂或游离的二元胺单体发生热分解, 才可能产生少量氨气。本项目 PA 塑料加工温度未达到热分解温度, 氨产生量极少, 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 PBT 塑料粒子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四氢呋喃废气, 根据《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切片中游离四氢呋喃含量的测定》(薛月霞, 李顶松,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加热后游离的四氢呋喃废气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0.019%, 本项目 PBT 塑料粒子用量为 200t/a, 则四氢呋喃废气产生量约为 0.038t/a。

(3) 臭气浓度

目前, 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 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 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 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 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 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详见表 4-1。

表 4-1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 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 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 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 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 有所不快, 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 而且很反感, 想离开
5	有很强的气味, 无法忍受, 立即逃跑

本项目苯乙烯、烯烃、丙烯腈、苯系物为恶臭气体。根据对同行业的类比调查，生产车间内的恶臭等级在 2 级左右，厂界基本无异味、恶臭等级在 0-1 级左右。

项目臭气浓度数据参照同类型项目平湖市百科超鼎塑胶有限公司（年用各类塑料粒子 1500 吨）的监测结果，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气筒臭气浓度值约 270（无量纲）、无组织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2、防治措施

注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至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高 15m 以上排气筒 DA001 排放。

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达到 0.5-1 秒，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通过在废气治理设施安装遮阳棚的方式，避免阳光直晒，降低温度。条件允许情况下，尽可能将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在室内。集气罩横截面积不小于 0.1m²，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开口面最远处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两者要求均达到。单个集气罩风量 250m³/h 以上。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30 台注塑机废气收集风量 9000m³/h 以上。废气收集率 85%，考虑废气原始浓度等因素，活性炭废气处理率 85%。

则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产排情况表

产污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其他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表征)	0.952	0.121	0.0169	0.1873	0.143	0.0198
	丙烯腈	0.006	0.001	0.0001	0.0012	0.001	0.0001
	苯乙烯	0.041	0.005	0.0007	0.0081	0.006	0.0009
	甲苯	0.004	0.001	0.0001	0.0008	0.001	0.0001
	乙苯	0.01	0.001	0.0002	0.0020	0.002	0.0002
	四氢呋喃	0.038	0.005	0.0007	0.0075	0.006	0.0008
	1,3-丁二烯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氨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恶臭	/	270（无量纲）			<10（无量纲）	

破碎	颗粒物	少量	/	少量
经计算，注塑工序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1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污染物源强核算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气产、排情况进行汇总，具体详见表 4-3。

4、废气防治工艺可行性及自行监测相关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本项目废气防治工艺可行性及自行监测相关要求具体详见表 4-4 表 4-5。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收集效率 /%	工艺	净化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注塑、 组装	注塑机	有组织排放	丙烯腈	产污系数法	9000	0.0007	0.0079	85	干式 过滤 +活 性炭 吸附	85	排污系数法	9000	0.0001	0.0012	7200
			苯乙烯			0.0048	0.0538						0.0007	0.0081	
			甲苯			0.0005	0.0052						0.0001	0.0008	
			乙苯			0.0012	0.0131						0.0002	0.0020	
			1,3-丁二烯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四氢呋喃			0.0045	0.498						0.0007	0.0075	
			其他 VOCs			0.1124	0.8006						0.0168	0.1873	
			氨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恶臭			1000（无量纲）							270（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	丙烯腈	0.0001	/	/	/	/	/	0.0001	/				
			苯乙烯	0.0009						0.0009					
			甲苯	0.0001						0.0001					
			乙苯	0.0002						0.0002					
			1,3-丁二烯	少量						少量					
			四氢呋喃	0.0008						0.0008					
			其他 VOCs	0.0198						0.0198					

			氨			少量							少量	
			恶臭			<1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表 4-4 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控制项目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主体工程	注塑机	注塑	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氨、臭气浓度、四氢呋喃、其他 VOCs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上述处理工序为可行技术

表 4-5 废气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1 次/半年
	氨、丙烯腈、苯乙烯、甲苯、四氢呋喃 ⁽¹⁾ 、1,3-丁二烯 ⁽¹⁾		1 次/年
	臭气浓度	GB 14554—93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	GB31572-2015	1 次/年
	丙烯腈	GB16297-1996	1 次/年
	臭气浓度、氨、苯乙烯	GB 14554—93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B37822-2019	1 次/年

注：(1)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排放口信息见表 4-6。

表 4-6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名称/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东经	北纬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1°8'25.970"	30°39'49.613"	15	0.5	13	30

6、非正常工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状况。

本项目工艺相对简单，故非正常排放情况下，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未经处置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企业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为减轻非正常工况下的环境影响，要求建设单位须做好防范，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故障，须立即停止，检修设备。企业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见表4-7。

表 4-7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应对措施
			年发生频次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DA001	风机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1次	1.3786	0.1241	1h	停产检修

7、达标可行性分析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4-8。

表 4-8 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最大排放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kg/h	mg/m ³	kg/h	mg/m ³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其他 VOCs	有组织	0.0175	0.1948	/	60	达标
	丙烯腈		0.0001	0.0012	/	20	
	苯乙烯		0.0007	0.0081	/	0.5	
	甲苯		0.0001	0.0008	/	8	
	乙苯		0.0002	0.0020	/	50	
	四氢呋喃		0.0045	0.498		50	
	1,3-丁二烯		少量	少量	/	1	
	氨		少量	少量	/	20	
	恶臭		27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4.2.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塔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冷却塔主要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分蒸发量小，年补充量约为 600t/a。

1、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配备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 算，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750t/a，污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5%，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38t/a，生活污水水质浓度为：COD400mg/L、NH₃-N30mg/L，则污染物的产生量为：COD_{Cr}0.255t/a、NH₃-N0.019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表 1 标准后排海。污染物最终排环境浓度为 COD_{Cr}40mg/L、NH₃-N2mg/L，则污染物最终排环境量分别为：COD_{Cr}0.026t/a、NH₃-N0.0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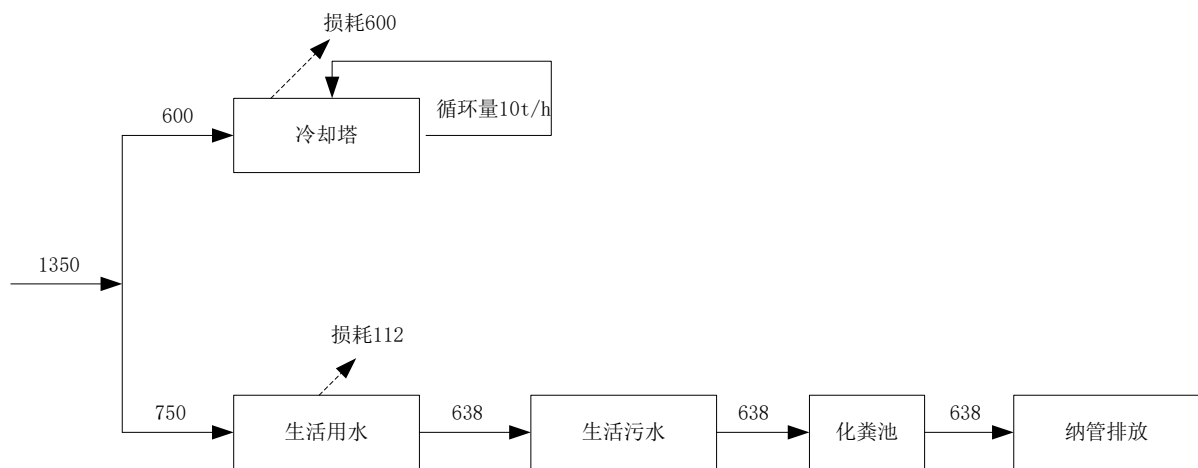


图 4-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2、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后外排。

3、污染物源强核算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水产、排情况进行汇总，具体详见表 4-9。

4、废水防治工艺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防治工艺可行性相关要求具体详见表 4-10、表 4-11。

5、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可实现纳管排放，对周边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处理/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产生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职工生活	生活用水设施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638	400	0.255	化粪池	/	达标排放	638	40	0.026	7200
			氨氮			30	0.019					2	0.001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8'23.073"	30°39'51.187"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COD	40
2								NH ₃ -N	2(4)

表 4-11 工业排污单位废水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控制项目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	纳管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化粪池	是

6、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及要求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口污染物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登记管理	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石油类	1 次/年

7、依托的污水处理厂纳管可行性分析

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1、图 4-2、图 4-3、图 4-4，设计进出口水质见表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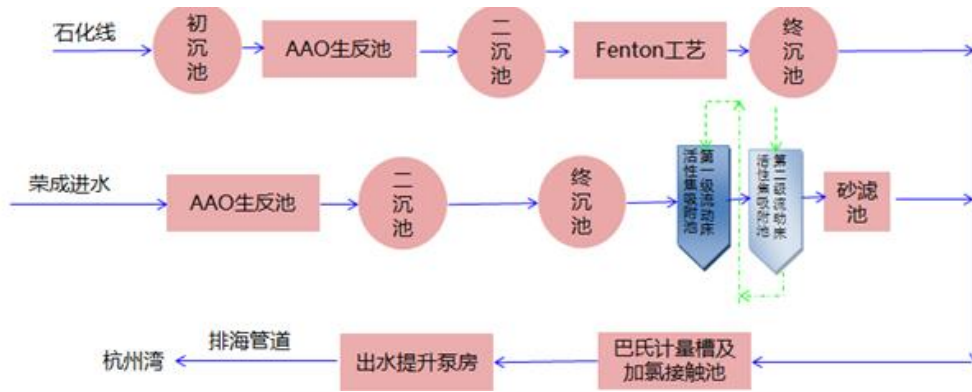


图 4-1 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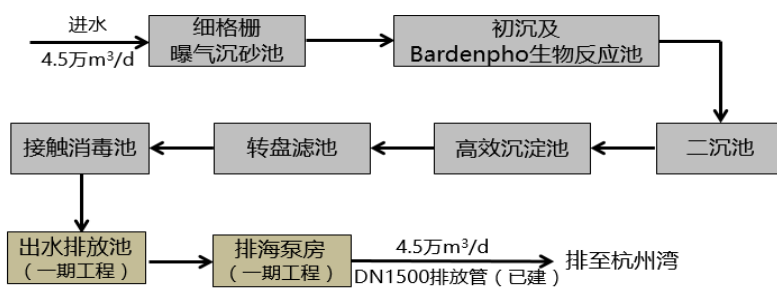


图 4-2 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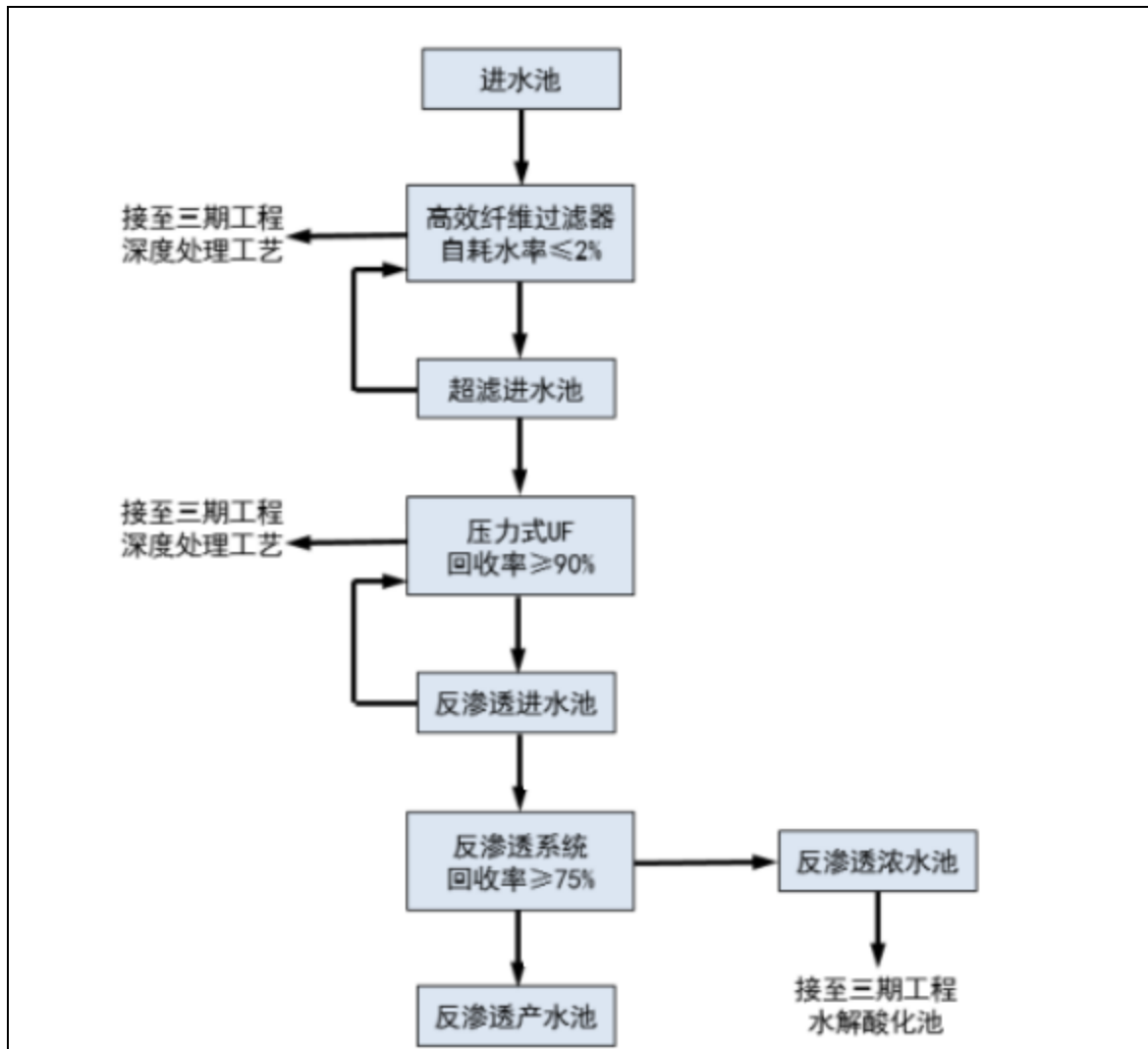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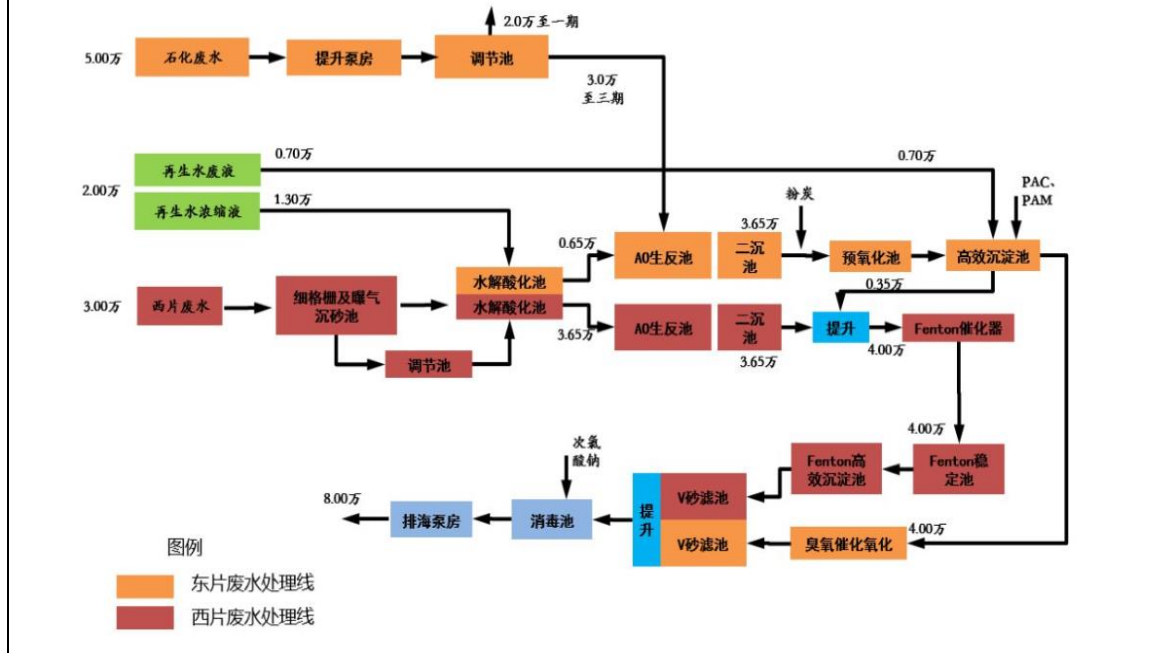


图 4-4 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表 4-13 污水处理设计进出水水质及相应的去除率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进水 (mg/L)	6~9(无量纲)	500	200	400	36	5.5
出水 (mg/L)	6~9(无量纲)	50	10	10	5	0.5
去除率	—	0.9	0.95	0.975	0.86	0.91

根据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该污水厂总排口出水水质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详见表 4-14。

表 4-14 污水厂尾水水质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单位	2023 年 1 月	是否达标
pH	无量纲	7.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36.2	是
氨氮	mg/L	0.0627	是
总磷	mg/L	0.1961	是
总氮	mg/L	10.660	是

污水厂设计日处理能力 8.5 万 t/d。根据嘉兴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系统(嘉兴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该污水厂 2022 年监测期间平均排水量 7.4 万 t,污水处理还有一定余量。污水厂设计出水水质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污水厂处理工程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污水纳管浓度符合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厂采取以上污水处理工艺后设计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4.2.3 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核算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4-15。

表 4-15 主要噪声源强 单位: 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透声墙体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透声墙体边界最大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	拌料机 1	75	隔音、	86.03	18.19	1	6.44	59	6	20	33	1

车间			减震									
	拌料机 2	75	隔音、 减震	86.92	22.63	1	5.83	59	6	20	33	1
	拌料机 3	75	隔音、 减震	88.06	27.84	1	5.01	59	6	20	33	1
	拌料机 4	75	隔音、 减震	89.46	32.41	1	3.9	60	6	20	34	1
	拌料机 5	75	隔音、 减震	84.25	37.86	1	9.43	59	6	20	33	1
	拌料机 6	75	隔音、 减震	90.09	36.47	1	3.52	60	6	20	34	1
	冷却塔	80	隔音、 减震	89.43	12.06	1	2.28	66	24	20	40	1
	破碎机 1	85	隔音、 减震	84.93	12.88	1	2	71	4	20	45	1
	破碎机 2	85	隔音、 减震	76.65	55.06	1	6.35	69	4	20	43	1
	破碎机 3	85	隔音、 减震	73.97	60.24	1	2.14	71	4	20	45	1
	破碎机 4	85	隔音、 减震	77.39	59.41	1	5.64	69	4	20	43	1
	破碎机 5	85	隔音、 减震	80.63	58.2	1	9.1	69	4	20	43	1
	破碎机 6	85	隔音、 减震	79.24	54.04	1	9.13	69	4	20	43	1
	破碎机 7	85	隔音、 减震	84.8	56.82	1	10.06	69	4	20	43	1
	破碎机 8	85	隔音、 减震	83.78	52.37	1	10.8	69	4	20	43	1
注塑机 1	75	隔	61.15	19.42	1	2.67	61	24	20	35	1	

		音、 减震										
注塑机 10	75	隔 音、 减震	70.56	33.24	1	7.67	59	24	20	33	1	
注塑机 11	75	隔 音、 减震	71.83	38.79	1	7.07	59	24	20	33	1	
注塑机 12	75	隔 音、 减震	70.44	16.32	1	1.88	62	24	20	36	1	
注塑机 13	75	隔 音、 减震	71.77	21.23	1	6.96	59	24	20	33	1	
注塑机 14	75	隔 音、 减震	72.67	25.07	1	10.91	59	24	20	33	1	
注塑机 15	75	隔 音、 减震	73.5	29.27	1	11.74	59	24	20	33	1	
注塑机 16	75	隔 音、 减震	74.48	33.63	1	11.25	59	24	20	33	1	
注塑机 17	75	隔 音、 减震	75.38	37.84	1	10.74	59	24	20	33	1	
注塑机 18	75	隔 音、 减震	76.2	42.35	1	10.05	59	24	20	33	1	
注塑机 19	75	隔 音、 减震	74.79	15.25	1	1.88	62	24	20	36	1	
注塑机 2	75	隔 音、 减震	62.45	23.01	1	3.32	60	24	20	34	1	
注塑机 20	75	隔 音、 减震	76.03	19.78	1	6.57	59	24	20	33	1	
注塑机 21	75	隔 音、 减震	76.65	24.11	1	10.92	59	24	20	33	1	
注塑机 22	75	隔 音、 减震	77.57	28.23	1	15.14	59	24	20	33	1	

注塑机 23	75	隔 音、 减震	78.5	32.46	1	14.84	59	24	20	33	1
注塑机 24	75	隔 音、 减震	79.22	36.89	1	14.39	59	24	20	33	1
注塑机 25	75	隔 音、 减震	79.74	40.8	1	13.9	59	24	20	33	1
注塑机 26	75	隔 音、 减震	79.75	13.88	1	1.73	62	24	20	36	1
注塑机 27	75	隔 音、 减震	80.79	19.18	1	7.13	59	24	20	33	1
注塑机 28	75	隔 音、 减震	81.37	23.8	1	11.44	59	24	20	33	1
注塑机 29	75	隔 音、 减震	82.29	28.41	1	10.81	59	24	20	33	1
注塑机 3	75	隔 音、 减震	63.68	27.14	1	3.14	60	24	20	34	1
注塑机 30	75	隔 音、 减震	83.21	33.37	1	10.19	59	24	20	33	1
注塑机 4	75	隔 音、 减震	65.51	32.23	1	3.22	60	24	20	34	1
注塑机 5	75	隔 音、 减震	67.28	37.66	1	3.13	60	24	20	34	1
注塑机 6	75	隔 音、 减震	69.3	42.96	1	3.33	60	24	20	34	1
注塑机 7	75	隔 音、 减震	65.89	17.46	1	1.89	62	24	20	36	1
注塑机 8	75	隔 音、 减震	67.79	22.51	1	7.25	59	24	20	33	1
注塑机 9	75	隔 音、 减震	68.92	27.94	1	7.84	59	24	20	33	1

			减震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80	隔音、减震、进风口安装消音器	89.58	16.57	1	2.8	65	24	20	39	1

评价以投产后全厂所有设备同时开启时，预测噪声达标情况。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4-16。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值表 单位：dB(A)

编号	位置	贡献值		本底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厂界	47	46	/	/	/	/	60	50	0	0	GB12348-2008
2	东厂界	49	48	/	/	/	/	60	50	0	0	
3	南厂界	49	48	/	/	/	/	65	55	0	0	
4	北厂界	50	49	/	/	/	/	65	55	0	0	

由上表可知，投产后北、东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能满足 2 类标准要求。

表 4-17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居民住宅	54	46	60	50	31	30	54	46	0	0	达标	达标
2	东侧居民住宅	52	47	60	50	33	32	52	47	0	0	达标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仍能达标，能维持现有声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建议企业加强设备维护，减少故障产生，确保设备处于正常运转装置，避免运转异常导致噪声超标现象。

2、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实施后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每次监测 1 天，昼/夜间各一次

4.2.4 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物主要为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等。

(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修边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占用量的 1%，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预计产生量约为 50t/a。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塑料粒子采用塑料袋包装，产生量约为 7.6t/a。

(3) 废活性炭

依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嘉环发【2023】37 号）、《关于推进平湖市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平湖市“五气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本项目活性炭填装量为 1t（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参照嘉环发【2023】37 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经计算活性炭更换时间约为 395 天。

为保证活性炭长期使用不失效，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年更换频次为每年更换 2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759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4) 废过滤棉

注塑废气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干式过滤应确保进活性炭的废气湿度<80%，过滤介质定期更换，产生含有机废气、水的废过滤棉。雨季湿度较大，其他时期过滤棉消耗量少，预计产生量为 0.5t/a。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每个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全年

产生生活垃圾 7.5t/a。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具体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2.759
2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修边、检验	固态	塑料	40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固态	塑料	7.6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棉、有机废气	0.5
5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7.5

2、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及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对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断依据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有害成分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是	4.3l	是	有机废气	HW49/900-039-49	T
2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否	6.1a	/	/	/	/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是	4.1h	否	/	292-009-99	/
4	废过滤棉	是	4.3l	是	有机废气	HW49/900-041-49	T/In
5	员工生活垃圾	/	/	否	/	/	/

3、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方式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及处置方式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处置方式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车间北侧	30m ²	袋装	5t	半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过滤棉			袋装			
3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废包装材料	车间南侧	20m ²	袋装	1t	1 月	收集后外售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垃圾桶装	/	每天	委托市政环卫清运

4、环境管理要求

为切实加强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和全过程监管，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1）一般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企业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③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本评价要求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暂存及处置等有关资料。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量可满足日常危废产生，故本项目危废贮存及处理符合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应分类收集、贮存，不能混存；贮存场所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应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贮存场所应按 GB15562.2-2020 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同时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危废收集、暂存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0）、《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4）危废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准要求

①危废贮存设施应按 GB15562.2-2020 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②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置。

③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5）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要求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 HJ1259-2022 附录 B。

③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⑥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⑦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4.2.5 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不涉及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污染的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车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废水纳管排放，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途径。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采用较清洁的原辅材料，不涉及剧毒原辅料；对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暂存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车间、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地下污水管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防渗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管线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对可能泄漏有害介质和污染物的设备和管道敷设尽量做到“可视化”，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分区防渗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不含重金属，不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车间等均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应以水平防渗为主。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原料仓库、车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做好防渗措施。本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措施表

单元名称	污染防治区类别	防渗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地下污水管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不低于 1.5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	-------	--

③ 跟踪监测

企业应定期进行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附近的土壤的动态监测，保证项目建设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此外，企业还应加强对防渗地坪的维护，保证防渗效果。

4.2.6 生态

本项目位于独山工业功能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2.7 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危废），可能发生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进行判定。

参照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值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废	/	1.6295	50	0.032
项目 Q 值 Σ （保留小数的后两位）					0.032

注：危险废物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值。

经计算， $Q_{总}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 风险源分布情况

项目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危废仓库。

(3) 可能影响的途径

本项目风险来源于危险废物火灾或泄漏污染大气、地下水及地下水。

火灾时，由于项目可燃物暂存量较小，事故可以及时快速处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满足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点设置有收集桶等物料泄漏收集设施，易于泄漏的及时处理，不易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4)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生产区域操作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2)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管理；

3) 在厂区内按消防要求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用于发生火灾时的应急处置；预防次生风险。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检查园区雨水截止阀。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COD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2、根据《关于印发〈平湖市废水排放口管理办法〉的通知》（平环保[2015]76号）文件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放口。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
		NH ₃ -N		
		pH		
大气 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氨、丙烯腈、 苯乙烯、甲 苯、乙苯、1,3- 丁二烯、四氢 呋喃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废气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甲苯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
		丙烯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氨、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a) 设备宜选用低噪声型号。 b)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集中区域封闭设置密封罩。 c) 平时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破碎机夜间不运行。 d) 加强车间管理和工人培训，货物搬运过程尽量轻拿轻放。 e) 风机进风口安装消声器。	北侧、东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南侧、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	本项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			

废物	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原材料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独山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员工培训，减少操作失误。规范设置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库，容器密封、加盖，应采取防渗漏、防外溢措施。 如出现应急事故，迅速组织事故区人员撤离，设置警戒。组织人员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抢险救援。液体少量溢出先进行溢流围堵，再移至安全地区。液体较大面积泄漏，需用围栏控制，并使用液体收集器、吸收毡进行吸附收集。现场处置后，需派人监护现场，保护好现场，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做好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危险废物统一集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结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等文件要求，规范化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3、要求活性炭按照《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23〕37号）要求使用800碘值及以上的颗粒活性炭，优先选择分散吸附-集中脱附处置方式，活性炭设施要求加入嘉兴市监管平台。

六、结论

嘉兴虹轩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同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建设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02	0.302	0	0.293	-0.302	0.293	-0.009
废水	生活污水水量	638	638	0	638	638	638	0
	COD	0.032	0.032	0	0.026	0.032	0.026	0
	NH ₃ -N	0.003	0.003	0	0.001	0.003	0.001	0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0	0	0	0.5	0	0.5	+0.5
	废活性炭	0	0	0	2.759	0	2.759	+2.759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	0	0	7.6	0	7.6	+7.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